

第三條附表二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
(表頭欄、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)

壹、本表所設類科組，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							
貳、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							
參、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外，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，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；綜合法政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，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；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							
修正規定							
試別	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應試科目	成績計算
第一試	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國際法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※二、綜合法政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 三、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四、國際公法 ◎五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、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七、國際私法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	一、成績之計算，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，國際公法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，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。 二、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第二試	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各組		口試：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	
總成績之計算		一、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，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(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)，合併計算總成績後，配合任用需求，擇優錄取。 二、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					